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林建伟先生拟转让的股份12,536,607股尚处于限售状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虽已审议通过该12,536,607股豁免锁定承诺事项，但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最终能否豁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性约定，各方将在林建伟拟转让的限售股份的承诺豁免申请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的价格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协商确定，具体转让事宜均以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在各方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后方可实施，且尚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一、概述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林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投资”）于2021年2月9日与泰州姜堰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姜堰道得”）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林建伟先生、普乐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姜堰道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0,860,431股[注]，占公司总股本的5.25%，其中林建伟先生转让34,380,483股，普乐投资转让6,479,948股。

林建伟先生拟转让的34,380,483股中21,843,876股为无限售流通状态、12,536,607股现处于限售状态。公司已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注：拟转让股份中的28,323,824股股份的转让事宜，林建伟先生、普乐投资已于2021年1月27日与姜堰道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股份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林建伟，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建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3,441,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0%。

2、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566892714C

法定代表人：林建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47.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南新路11号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投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乐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77,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

（二）受让方

企业名称：泰州姜堰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MA22PL7L2A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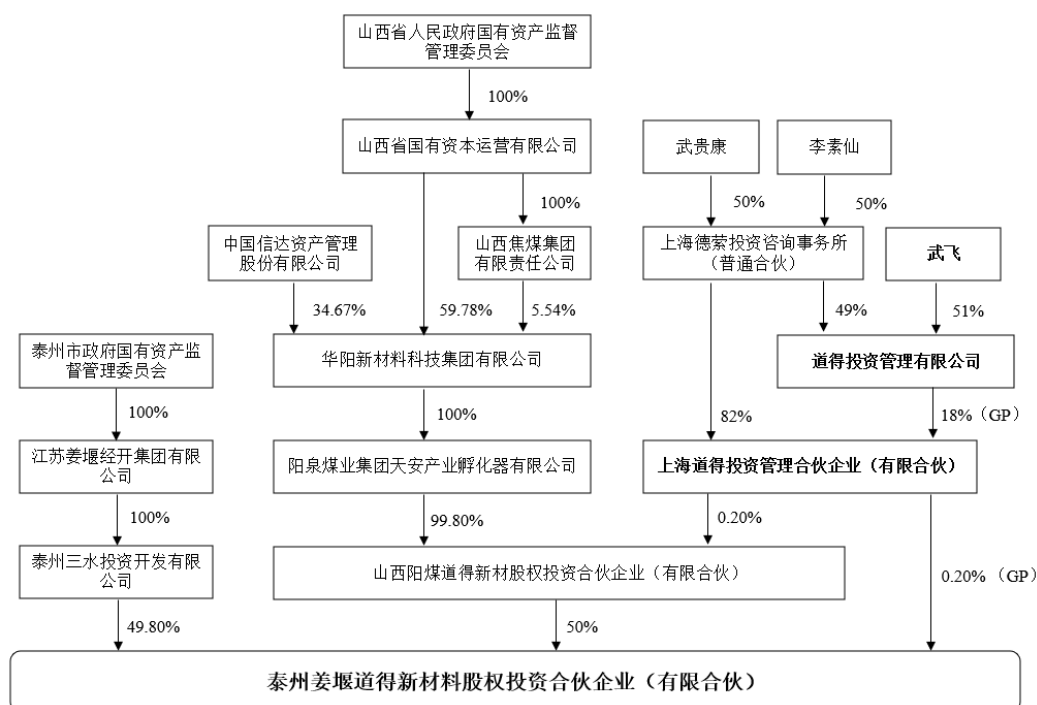
出资额：2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陈庄西路5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姜堰道得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武飞持有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实际控制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上述股权架构，武飞可实际控制姜堰道得，认定为姜堰道得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堰道得直接持有公司44,336,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

三、《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泰州姜堰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乙方一：林建伟

乙方二：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 40,860,431 股，占股份总数的 5.25%。其中，乙方一出让 34,380,483 股，占股份总数的 4.42%；乙方二出让 6,479,948 股，占股份总数的 0.83%。

就上述拟转让股份中的 28,323,824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64%）的转让事宜，甲乙双方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鉴于上述拟转让股份中的 12,536,607 股（占股份总数的 1.61%）处于限售状态，双方同意，乙方一将尽快完成该等限售股份的承诺豁免申请事宜，甲方将予以积极的配合。

3、待乙方就上述限售股份的承诺豁免申请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甲乙双方另行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将该等股份连同其他待转股份一并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并过户给甲方。

双方同意，上述股份转让的价格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协商确定。

4、本框架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框架协议所涉及的股份转让事宜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5、本框架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上市公司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控制权变更进度，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受让方姜堰道得作为以新能源新材料为主要方向的产业投资机构，其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投资经历和规范运营管理经验。姜堰道得将充分依托其优质产业资源，发挥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在光伏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及提升公司价值，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等多方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签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林建伟先生拟转让的股份12,536,607股尚处于限售状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虽已审议通过该12,536,607股豁免锁定承诺事项，但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最终能否豁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性约定，各方将在林建伟拟转让的限售股份的承诺豁免申请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的价格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协商确定，具体转让事宜均以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4、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在双方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后方可实施，且尚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